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0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規定，於113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福部113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018號函及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、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3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5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8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（二）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運用單位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衛福部辦理。

（三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福部辦理；運用單位為衛福部所屬



機關、機構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福部彙辦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憑辦。

- 三、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。
- 四、衛福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109年8月4日函諒達），請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。
- 五、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。
- 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本（113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訖年月日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八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本署，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3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（e-3435@mail.k12ea.gov.tw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- 九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福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，各運用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- 十、檢附衛福部來文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高職部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